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出版史料
彙編



吳永貴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吳永貴 編

民國時期出版史料彙編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上海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通信錄

第三九四至三九六，三九八至三九九，四〇一，四〇五，四二四，四二六，四三一，四三四期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七年鉛印本

第四冊目錄

商務印書館通信錄	第三九四期	一九三四年二月	一
第三九五期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一九	
第三九六期	一九三四年四月	三七	
第三九八期	一九三四年六月	五五	
第三九九期	一九三四年七月	八三	
第四〇一期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一〇五	
第四〇五期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一一九	
第四二四期	一九三六年八月	一五五	
第四二六期	一九三六年十月	一六九	
第四三一期	一九三七年三月	一八七	
第四三四期	一九三七年六月	二一五	
商務印書館書目提要		二四三	

圖書目錄(商務印書館)	第一編	小學之部		三七五
新時代教科書樣本(商務印書館)				四九三

商務印書館通信錄

第三九四期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出版

目次

(一) 館事紀要	(1)
(二) 章程	(5)
文儀備貨研究委員會規則	(5)
(三) 通告	(5)
總管理處第八十四號	(6)
總管理處分字第二十二號	(6)
主計部分字第二十二號	(6)
(四) 人事	(8)
要聞	(8)
考選消息	(9)
雜訊	(9)
同人進退移調	(9)
(五) 附錄	(12)
影印四庫全書珍本緣起	(13)
輯印四部叢刊續編緣起	(14)
本通信錄第三九三期勘誤表	(15)

館事紀要

一月三日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分裝約二千冊、定於一月十五日起發售預約。至四月底截止、其預約價如左。

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底期內預約者、銀幣五百六十元。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期內預約者、銀幣五百八十元。

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期內預約者、銀幣六百元。

另加郵費包裝費、由上海發行所寄出者如左。

各行省及日本 銀幣三十元

新疆蒙古西藏及郵會各國 銀幣二百四十元

香港澳門 銀幣一百十元

出書期分四次如左

第一次 二十三年七月底

第二次 二十三年十一月底

第三次 二十四年三月底

第四次 二十四年七月底

▲四部叢刊續編之輯印、籌備已久、在一二八國難之前、曾印成數百冊、均罹浩劫、其僅存者、整理經年、始漸有端緒、茲將發行辦法摘要錄左。

第一期書定為五百冊、自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每星期出版一次、每次約出十冊、每冊平均以六十葉為度、大部書在十冊以上者、亦於同日一次出齊、但得將前後各星期應出之書減少冊數。

本書售價、分零售及合售預約兩種。

甲、零售 定價視葉數多寡而定、平均每冊大洋五角、五百冊合計約共二百五十元、一次購滿十元者、照定價九折。

乙、合售 第一期書合售預約價大洋一百五十元、一次付清、預約期至二十三年三月底為止、郵寄費包裝費如下。

各行省及日本 十四元

蒙古新疆西藏及郵會各國 九十元

香港澳門 四十元

▲自二十三年起、每日出版新書、改為多則兩三種、至少一種。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目錄、前已刊載本通信錄第三九二期、原選目錄

2

爲二百三十二種、因其中南北合注一種四庫未收、故剔除、實爲二百三十一種、又原選目錄內書名卷數亦略有訛誤、印樣本時、已經改正。

一月四日

▲開北舊廠內自流井之水塔、決定歸沈睦記營造廠修理、計價五百四十八元、於本日訂約。

一月六日

▲發行所文儀櫃門面、係租賃泰利公司房屋、年久失修、殊欠安全、已商由該公司將門市牆屋拆卸修理、於本日動工、發行所爲維持文儀櫃營業起見、將修理部份用木板隔離、裏面櫃台仍照常營業、並將一部份櫥櫃移至大店堂內。

一月十日

▲本日東方圖書館復興委員會開第四次會議、議決案摘要錄左。

- 一 主席報告本會委員歐特曼君於本月八日在柏林逝世。
- 二 委員蓋樂君報告美國贊助委員會進行情形。
- 三 委員李榮君報告法國贊助委員會進行情形。
- 四 議決、電唁已故委員歐特曼君家屬。
- 五 議決、將捐募書籍情形隨時報告各贊助委員會。
- 六 議決、下屆會議、定於二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七日

通信錄 第三九四期

▲棧務科書籍股原租白克路房屋、因租期屆滿、屋主須收回自用、特租賃楊樹浦路六十一號匯山棧房 a-13 b-13 c-13 k-13 房屋爲儲存書籍之用、共計面積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尺、於本日訂約、並定於二月一日起開始遷移。

一月十八日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譯之「中山文庫」係專譯外國名著、全部約八十種、於本日訂約、歸本館印行、每年約譯印二十七冊。

▲梧州分館火災損失、經承保火險公司特派公證人 Mr. T. G. Paterson 前往查驗後、已由保險公司將各項損失數目按各項價值原數與保額比例賠償、業經分別收到、茲將各項賠償數目分列如左。

- 一 貨物 計賠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元四角九分。
- 二 生財裝修 計賠一千二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
- 三 同人衣服行李 計賠二千八百元。
- 四 查驗費用 保險公司認償一百四十六元六角九分。

以上四項、共計四萬零九百九十五元九角七分、除去公證人薪金本館須認付一千零四十四元九角一分、計淨賠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元零六分、上項賠款、寶豐保險公司占百分之七十、保裕保險公司占百分之十二・五、禮和保險公司占百分之十、大華保險公司占百分之七・五。

一月二十日

第二版

▲本日下午安全委員會開第七次會議，議決案摘要錄左。

一、報告 總管理處一月十八日國字第九十四號函，對於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建議各節，可以照辦。已分函各關係部份查照辦理，仍請本會隨時視察，促其實行等語。

議決 下次會議時，再往各廠視察。

二、報告 發行所靠交通路門面房屋之牆頭及樓板，均有走動，經本會主席察看後，已由發行所與房東交涉，責令修理。

三、議決 本日出席委員，視察開北舊廠及廣東路發行所存貨股視察完畢，建議總管理處應行改善之處如左。

1、開北舊廠方面

甲、第三印刷所原址，堆積書籍頗多，其中有屋頂漏黑尚未刷白者，應一律刷白，俾萬一房屋走動發現裂痕時，可以易於覺察。

乙、前燒水汀之爐子間原址靠西一間，屋樑略有彎曲，其上層所堆書籍，應儘量減少。

丙、第四印刷所原址有屋樑深陷者，（即舊第一層材料棧房第二層彩印部第三層彩印製版部第四層人事科分莊科地位）頗為危險，應速就每層陷落之處，四週圍置障礙物，以免無知工役誤入其中，又此項陷落屋頂及樑柱，應迅為拆除。（又印刷所營業部原址有樑柱業已走動應急支木柱）

2、廣東路發行所存貨股方面

甲、辦事室與存貨處所頗為接近，應禁止吸煙。

乙、每層應裝置警鈴，除開工放工按鈴知照外，如遇緊急事件，亦可按鈴通知。

丙、扶梯及總走道，切不可堆積任何物件。

丁、大小門戶凡有向內開者，應儘量改裝向外開，或裝彈簧，使內外均可開啓。

以上各決議案，已經總管理處核准，通知各部份照辦。

一月廿二日

▲潮州分館經理王競羣君，前於本月九日因公來滬，已事畢，於本日回潮。

▲公布文儀備貨研究委員會規則，聘請鮑慶林、陳銘勳、郭梅生、章傳卿、宋以忠、孔士譔、張川如、張子宏、謝錦堂、陳德寬十君為委員，並指定鮑慶林君為主席，陳銘勳君為書記。

一月二十五日

▲蘭谿分館經理徐寶山君，於二十三日因公來滬，今日回蘭。

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發行所為紀念一二八本公司總廠被燬二周年，將復業後之出版新書除教科書大學叢書及曾售特價或現售預約特價之書外，一

律照定價對折發售、每人每種限購一部、並以現款購買爲限、圖書館優待券暫不適用、自本日起至二月五日爲止、上海發行所及靜安寺霞飛路兩支店同時舉辦、外埠通信現購、以郵局日期戳記爲憑、門市購買在一元以內、並贈日歷一組、在一元以外者、贈日記一本。

一月二十八日

▲東方雜誌社編輯主任李聖五君、因就任外交部總務司司長、聲請辭職、自二月一日起、改聘在館外主持東方雜誌社編輯之事、本日接待李君函復應允。

一月三十一日

▲營業部通告、對於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及四部叢刊續編第一期書預約、定有優待介紹躉購辦法如左。

一 館外個人在兩書規定預約期內、每一種定購或介紹滿十部以上者、除每部均按九折計價外、得以半價購買本書一部、滿二十部以上者、除每部均按九折計價外、另贈本書一部。

同行在兩書規定各該種預約期內每一種定出十部以上者、得全數照八五折計算、但不得再享前項個人利益、如定數不滿十部者、仍按九折計算、多定無論至若干部、概以八五折爲限。

〔附記〕

▲本館因各校仍設有春季始業班、用秋季始業課本、深感不便、特另編初級小學春季始業各科課本一套、茲將已出版各科書錄左。

國語 一至三冊
常識 一至五冊 又七冊
算術 一至三冊

▲一月份出版之四部叢刊續編、書名冊數定價錄左。

平齋文集(宋刊並配影宋鈔本)	十冊	定價五元五角
羣經音辨(影宋鈔本)	二冊	定價一元
飲膳正要(明景泰本)	三冊	定價一元二角
東萊先生詩集(宋刊本)	四冊	定價一元八角
槐郊錄(宋刊本)	四冊	定價二元
程史(元刊本)	三冊	定價一元四角
宋之問集(明刊本)	一冊	定價四角
雍熙樂府(明嘉靖刊本)	廿冊	定價十二元

臨時消息

▲濟南分館、在青島設立現批處、地址爲天津路五十五號、於本日開幕、派趙運璧君爲主任。

章

程

文儀備貨研究委員會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

一 爲研究文儀備貨之方針與標準、特設本委員會、其任務至研究工作完畢爲止。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總經理就本公司人員聘任之。

三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總經理就委員中指定之。

四 本委員會之工作如左。

(甲)根據過去一年之進貨銷貨存貨統計、研究今後文儀備貨之如何減少、而不短缺。

(乙)研究向來文儀售價有無過高、以致妨礙銷行、或過低、以致利益太薄、並擬定今後定價之方針。

(丙)就文儀存貨需要之多寡、與利益之厚薄、每類擬定以若干種爲標準備貨、並擬定今後新出品添備之方針。

(丁)其他關於文儀備貨之研究。

五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六 本規則第四條各項工作、限於本年三月內陸續完成之。

每項工作完成後、即提出報告、先由供應營業兩部部長加註意見、再送總經理、經核定後、由總管理處通知各主管部份辦理。

七 本規則由總管理處公布施行。

通

告

總管理處通告

第八十四號

啓者、茲訂定文儀備貨研究委員會規則、特此公布。

聘任施慶林、陳銘、郭梅生、章傳卿、宋以忠、孔士諤、張川如、張子宏、謝錦堂、陳德寬、十君爲文儀備貨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施慶林君爲主席、陳銘勳君爲書記、特此通告。

分字第二十二號

通啓者、查總館認貼分館各項費用、向係年終彙集轉帳、茲爲避免帳務擁擠及統計平日開銷可較準確起見、除營業費一項、係按全年營業數計算、必須年終轉帳外、其餘如贈書及告白費、改爲每月轉帳一次、調查費改爲每一度調查事畢、隨即開單轉帳、自廿三年一月份起實行、特此奉達、卽祈 查照爲荷、祇頌 公綏。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計部通告

分字第二十二號

通啓者、本館印行四庫全書珍本、及四部叢刊續編兩書、所有發售預約等辦法、除已由營業部第五十九及六十兩號通告奉達者外、茲再將關於帳務上應行奉告各節、分列於左。

通信錄 第三九四期

(甲)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一 此書預約券分自取郵寄兩種、自取者每號另附付書券一份、茲先交郵寄奉自取郵寄憑單各一冊、自取戶用付書券廿五份、至祈檢收。

二 分館每次定書收款後、應依照主計部分字第十二號通告規定發售大部頭預約書辦法、隨時按照規定折扣轉收總館之帳、並將定單及咨照單一并寄交分莊科、經該科查對照定後、將咨照單一份轉送會計科轉付分館之帳。

(乙) 四部叢刊續編第一期

一 此書預約券亦分自取郵寄兩種、自取者每號另附付書券一份、(每份三張第一二張爲付書券、第三張爲付書登記表) 茲另郵寄奉自取郵寄憑單各一冊、又自取戶用付書券廿五份、至祈 檢收、付書券上每格應填之憑單號數、因時間關係、此間不及印就、尊處收到後、請即逐張按照左上角所印號數逐格照填、並詳細核對準確、切勿臨時補填、致有錯誤、號數填就、然後於「發售處蓋章」地位、加蓋館章。客戶定書時、於憑單開就後、即仔細檢取同號付書券一份、(三張) 粘釘憑單之後、將付書券由反面對折折轉、一并交與客戶。

二 此書付書次數較多、決定不照大部頭預約書辦理、分館收款後、不

第六版

必轉收總公司帳、(發書時由總館一律照定價六五折付分館帳、分館預約售出之書、其多付價格、於結束後、由分館開列細單連登咨單寄分莊科查核收帳、)祇須將定單一份隨時寄交分莊科定書、其咨單一份、應附入每旬寄申之各賬副頁、并寄主計部、務希注意。

三

此書分五十餘次付書、手續較繁、分館每次定出後、務請隨時將應記各項登入定書稽查冊、以便查考。定書稽查冊、請一律用新印 72024 號一種填造、因付書次數較多、地位不敷填寫、故每一全幅祇須立作一戶、其左方戶名下所餘空白地位、可備粘貼每次收回付書券之用。(參閱下面第六節)

四

自取定戶每次取書時、務須將付書券全份、(三張)連同預約憑單、一并交來、經與稽查冊檢對後、依照下列第五條手續付書。

五

自取定戶付書券兩張、每張上印有各次數、每次一方格、第一張自一次至廿七次、第二張自廿八次至五十四次、(原定分五十次付書、因恐將來或有變更、故多印四格備用、)每次憑券取書時、先由定書櫃經手人按照當時發出之次數、將券上所印各該次數之一格、沿劃線處妥慎剪下、同時將實付該次定書之冊數、記入券後第三張表上相當次數欄內、然後連書交還定戶。

六

每次剪下之付書書券、應由定書櫃主任加蓋圖章、或簽字、此項付

書券、體積甚小、不易保存、故付書後、務須立即將付書年月日及次數冊數書價等、按戶登入稽查冊、其剪下之券、隨即挨次粘貼於該戶戶名下方之空白地位、以備查對、末次發書後、應將預約憑單及所餘付書券並附表等、一并收回。

七

自取定戶付出定書、可每旬結算一次、就稽查冊逐戶算出該旬付書價格、(書價郵費均以實際所發冊數、按照全書五百冊平均計算、)記入定書發貨簿過帳。

以上各節、均祈 詳細檢閱、妥慎辦理、以免錯誤、所有前述 72024 號定書稽查冊一種、除分館中最近已曾添過者外、茲各派發一百張、另郵寄上、至祈 檢收、此外尚有關於一般預約書之郵費記帳及作廢預約憑單兩事、一并附聞於左。

一 預約發書之郵費、記入定書發貨簿時、應與書價分別列開、其郵費項下之總數、應過入開銷帳內搬運戶之貸方、切勿列入銷貨帳。

二 預約憑單或付書券如遇誤開作廢者、應逐張蓋明作廢圖章、除存根一張由分館留存備查外、其他各頁及自取戶之付書券、均應隨時寄交分莊科、按號註銷。

以上兩節、並希 查照為荷、即頌

公安

廿三年一月十五日

人

事

要聞

人事科通啓三則

(一)保壽志願書生辰欄全照陰曆填寫並加註生肖

通啓者、同人投保壽險、應填志願書中生辰一欄、請完全照陰曆填寫、曾於上年六月二十七日通告在案、茲查同人填來志願書仍有參用陽曆者、亦有因陰陽曆計歲之時期不同、以致誤算年齡者、轉輾詢問、稽延時日、殊爲不妥、因特再行通告、嗣後凡壽險志願書中生辰一欄、除仍完全照陰曆填寫外、並請於年歲下加註生肖、以便推算、即祈察照爲荷。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印刷廠工友江厚發君於本年一月六日病故於浙江奉化原籍、去年六月間曾向友邦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保額洋四百元、當時所填投保單中生辰欄、爲民國前十六年生卅八歲、該壽險公司即依此項年齡收取保費、而死後其家屬則稱身故時年齡爲陰曆卅九歲、致有一歲之相差、該公司乃照保險章程、依其已付之保費、照卅九歲所能購得之比例保險金額賠償、約須損失十二元餘、此實由于當時江

君將陰陽曆纏錯之故、深望各同人注意填明生肖、以免再有錯誤爲幸。

(二)分館廠同人病故時多填報告單一份以便轉送壽險公司分館台鑒、啓者、敝處前製定分館廠同人病故報告單、分發各處應用以來、頗爲便利、茲據泰山保險公司等函請本館各分館分廠於發生賠款之時、多填報告單壹份交去、備其參考、敝處以此舉與各該保險公司賠款之遲速有關、已允爲照辦、用特專函奉達、務請 督照辦理、嗣後同人病故時、其保有壽險者、即請複寫報告單兩份寄下、俾便以一份轉送保險公司爲荷、祇頌

公綏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三)請於二月十二日前填就人事調查表

通啓者、查本館曾於廿一年十月間、重製「職工調查表」分發各同人填具、得有完備之記載、茲以歷時已一年有餘、爲明瞭各同人年來工作情形並對於館事之意見等項起見、特重訂人事調查表一種、由各部份分發同人、務希逐項填就、於二月十二日以前交由所屬部份彙送敝科、

爲荷、此請

同人公鑒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考選消息

招考學生學徒雜務生

主計部營業部分莊科生產部廠務股及製版平版兩廠前需添用生徒、由人事科委託上海職業指導所代辦招攷報名事宜、投攷者達九十餘人、於一月廿日下午仍假該所課室舉行攻試、經評閱後、先行錄取任聘盧章功、柳韓、肇康、范廣明等四人、其餘亦即可決定云。

雜訊

學生學徒秋季在校補習成績

二十二年秋季、本館資送各部份學生學徒入第一第二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及滬東公社夜校補習、計共五十三人、現各該學校已放寒假、據報告各生成績大致尚優、以前成績較差之學生、亦均較有進步、計第一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周久鎮君列入優等、第二中華職業補習學校潘傑生、章敬羣、傅家楨、樊國全、陳文昌、陳聯捷、蔡耀庭、石種根、張德華、陳安庭、黃守賓、李華、蔣文桂、李如洪、童文洪君等十五人列入甲等、滬東公社夜校斯福康、唐世良兩君列入優等、又邵金仁、浦汲修、胡眉壽、徐紀昌、顧仁生等五君列入上等、其餘各生以列入乙等（或中等）者爲多、亦有列入丙

等及丁等者、聞人事科已正在與各校接洽辦理本年春季新舊生補習教育、學生人數更較前爲多云。

工讀生寒假期中全日工作

第二期酬金全數先行發給

本館工讀生於學校寒假期中、照章應全日到館工作、人事科特參照各工讀生肄業學校寒假期日期、分別規定各人全天服務起訖時期、大都僅兩三星期、各校定於二月初開學、工讀生第二期酬金已按名發給矣。

學生升職雜務生升學生

平版廠學生唐世良君學習期滿、自一月份起升爲職員、仍在廠服務、祕書處收發股雜務生陳鍊軍君、服務已滿一年、自一月份起照章改升學生、即爲調往發行所學習云。

同人進退移調

一月份進用同人

姓名	部	份	職	務	進	用	日期
許國樵	生產部	編譯	事務股				
楊承文	棧務科		學生				
威亞東	又	文儀股	又				

姓名部	份職	務進用日期	姓名部	份職	務進用日期
周家駿 棧務科書籍股	學生		沈德俊 平版廠彩印製版課		
王宗堯 又 材料股	又		沈書堂 又		
徐月欽 發行所承印股			陳林富 又 彩印印刷課	雜務工友	
范平鎬 製版廠校對股		廿二，十二，廿三	朱棠生 又		
沈鴻俊 又			范源坤 又		
楊宗玉 又			錢金生 又		
劉承漢 又			倪才林 又 影寫版課		
湯蔭人 又			徐祝三 又 藏版課		
何濟剛 又			龔寶大 印刷廠鉛印課		
樓觀澤 又			孫博文 又		
董惠風 又			鮑阿昌 又		
方宗武 又	學生		邱凱聲 又		
朱立昌 又 鑄字課	製銅模		李忠孝 又		
馬才良 平版廠彩印股			錢桂軒 又 精裝課	排扎	米列上手
陳占鰲 又	雜務工友		何連章 又	又	
盧森森 又 彩印製版課			鮑美氏 又	包書	
李文炳 又			張侯氏 又	平訂	
王根福 又			陳朱氏 又	又	

通信錄 第三九四期

第十版

通信錄 第三九四期

姓名	部	份	職	務	進	用	日期
沈林妹	印刷廠精裝課	又	平訂				
羅阿妹	又	又					
戈鳳貞	又	又					
施柏氏	又	又	機串				
徐佩綺	又	又	摺書				
李桂香	又	又					
錢小妹	又	又	翻面				
聞陳氏	又	又	查碼				
宋高大	又	又	雜務工友				
楊佳寶	又	又					
王園海	清理舊廠辦事處	又	學生				
翁鶴皋	蘭溪分館	又	學生				
高月南	香港分館	又					
孫寶硯	又	又					
曹福雲	瀋陽分館	又	本版櫃檯友				廿二，十二，二十
謝瑞森	北平分館	又	棧司				廿二，一，一
吳松濤	濟南分館	又	帳務處助手				廿二，十二，廿六
姬瀚如	又	又	調查員				

第十一版

姓名	部	份	職	務	進	用	日期
劉炳衡	濟南分館	又	青島現批處職員				
徐新耿	廣州分館	又	學生				

一月份退職同人

姓名	部	份	職	務	退	職	日期
孫斯鳴	編審委員會	又					
穆伯勤	成都分館	又	經理				
章學昌	平版廠彩印股	又					
江厚發	印刷廠鉛印課	又					
于兆達	濟南分館	又	櫃務				廿二，十二，十二 (病故)
范子青	又	又	文牘				廿二，十二，廿一 (病故)
樊根實	西安分館	又	學生				
王奎明	重慶分館	又	管理貨棧				廿二，十二，卅一
劉槐	北平分館	又	棧司				廿二，一，一
謝紹安	廈門分館	又					廿二，十二，廿五
郝志堯	瀋陽分館	又					廿二，十二，十五
杜樹林	又	又	廚司				廿二，十二，十六
魏升	天津分館	又	車夫				廿二，十二，卅一